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欣志工災區服務指引

壹、目的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使災害復原重建期間，動員志工執行重建服務，避免於災區服務時遭遇危險、意外傷害或感染疾病，特訂定災區志工服務基本原則與作業流程，以確保志工安全，並提升災後復原服務整體品質。

貳、運用單位職責與災區服務原則

一、運用單位之職責

- 
- (一) 自行或聯合方式招募志工，並說明災區服務項目、工作內容及安全事項、相關權利義務。
 - (二) 出勤前應先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，依法令投保意外險；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 - (三) 建立災區服務志工名冊(如附表)，以青壯年為優先；納入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專長技能及出勤時段，名冊定期(半年)檢討更新。
 - (四) 針對不同災區服務，規劃服務項目、工作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條件適當狀況進行服務。
 - (五) 涉及依法須具備專門職業證照服務工作，應由具備相關證照志工擔任；並應於服務前向志工說明可能風險，提供必要防護裝備及安全措施。
 - (六) 建立聯繫機制，透過行動電話、LINE 等多元聯繫方式，掌握志工動向，確認報到、離退及各地點服務志工人數。
 - (七) 運用單位應將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，及志工保險、服務日期、時數與內容、獎勵、照片，登載紀錄冊。
- 

二、災區服務原則

- (一) 災害發生初期(救災階段)，原則上以專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，本會志工不投入救災行動。避免指揮混亂及危害志工安全。如確有支援必要，應報請本會長官指示核准，始得動員志工至第一線救災。
- (二) 災後重建階段(復原階段)，依災情及需求，規劃志工人

力、器具及服務項目、工作內容、安全事項及權益義務，並應報請本會長官指示核准，始得動員志工服務。

- (三) 確保志工服務過程中有足夠的休息時間，並實施合理輪班制度，預防急性中暑、過度勞累等情發生。
- (四) 志工於災後復原期間得參與各項心理關懷服務或支持團體，不壓抑服務期間產生之壓力、焦慮或哀傷情緒，並提供適當壓力調適及關懷。
- (五) 鼓勵志工參與災後復原檢討會議，分享參與服務經驗與提出改善建議，以實務經驗作為未來災害服務改進參據。

參、災區服務健康評估與管理

- 一、 健康評估：志工進入災區前，應完成自主評估或確認身體狀況適任，並預先評估接種流感、破傷風、A 型肝炎等公費或自費疫苗。
- 二、 排除要件：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慢性病控制不良或免疫功能不全者，應避免從事災後復原等高強度服務。

肆、災區服務相關防護裝備

- 一、 頭部防護：安全帽(防範現場有崩塌或物品掉落風險區域)、護目鏡或面罩。
- 二、 呼吸道防護：醫用口罩或防塵口罩(處理廢棄物及揚起粉塵較多區域)，有懷疑特殊疫情流行可考慮更高過濾效能呼吸道防護裝備。
- 三、 四肢防護：防水防穿刺手套、高筒防水長靴或雨鞋及內部護墊或安全鞋、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工具。

伍、災區服務意外傷害處置建議

- 一、 緊急處理：皮膚遭尖銳物刺傷、割傷或接觸汗水時，應立即清洗或加壓止血，並儘速就醫，評估是否須施打破傷風或使用抗生素。
- 二、 症狀警示：服務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腹痛、腹瀉、黃疸或倦怠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接觸史及傷口或污染情形，以利診療。

陸、災區服務環境衛生、飲食及飲水安全



- 一、水災後飲水須用瓶裝或煮沸水，蓄水池要清洗消毒後再用，食物需徹底煮熟、來源安全，不可食用泡水、變質或解凍過久的食品。
 - 二、適時補充水分，妥善調配工作與休息時間；高溫環境下應預防中暑，如出現不適症狀，應立即離開高溫環境休息降溫，並飲用加少許鹽之冷開水(非冰水)或電解質飲料，勿飲用高糖分、含咖啡因或酒精飲料。
 - 三、環境消毒，戶外高污染區用 200cc 漂白水加 10 公升水噴灑，居家環境用 100cc 加 10 公升水擦拭，餐具可煮沸或用 40cc 加 10 公升水浸泡 30 分鐘後沖洗。
 - 四、手部清潔依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五步驟洗手，無清水且手不髒時可用 75%酒精乾洗手。
- 柒、行前準備與安全建議事項：
- 一、應先瞭解相關災害資訊、災害特性及災區需求，確認服務時間與內容。
 - 二、事前備妥必要之糧食、飲用水、住宿及交通安排；如遇交通管制，應依相關規定申請通行證。
 - 三、攜帶證件與防曬裝備，保持手機可通聯，訊號不佳時提供行程與回程通報時間。
 - 四、避免單獨行動及進入危險區域、大型機具(車輛)操作範圍與行駛路線。
 - 五、由熟悉當地路線人員引導，對周遭環境保持警覺，遇突發狀況(如：地震、豪大雨、土石流、官方發布細胞警報簡訊等)應立即撤離至安全區域。
 - 六、避免接觸積水、汗水及尖銳或生鏽物品，勿赤手赤腳或穿涼鞋、拖鞋作業，以防感染。
 - 七、遇無法處理情形應立即向指揮人員求助，不得散播謠言或假借災區名義在外從事招攬、推銷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 - 八、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拍攝、散播及發布具隱私性、住家環境及可辨識個資之影像。



附表

| ○○○榮服處榮欣志工災區服務名冊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聯絡電話 | 專長技能 | 出勤時段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※本附表請自行延伸。

